

印鑑章(承租人)

普通章(出租人)

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換訂  
註銷

受文者	彰化縣秀水鄉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	變更登記	原因 承租權繼承
租期	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(免填)		

(免填)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三七五租約書正本 份	7 印鑑證明書 份				
				2 切結書 份	8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份				
3 繼承系統表 份	9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份								
4 原承租戶、除戶戶籍謄本 份	10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份								
5 繼承人戶籍謄本 份	11 委託書 份								
6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理由書 份									
年	月	日	字第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		承租人	黃衫女	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	N223456789	0910123456	印鑑章
				出租人					
時	號	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台斤)			
原	馬興		1000	田	7	0.300	0.300	谷	100	郭靖	楊過	
載												
變	馬興		1000	田	7	0.300	0.300	谷	100	郭靖	黃衫女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 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 課長			鄉(鎮、 市、區)長			
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縣市長	
附註：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</p>				

印鑑章(承租人)

# 楊過 繼承系統表

楊過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 
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死

被繼承人 小龍女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 
配偶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結婚  
印鑑章 (繼承)

長女：  
黃衫女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(繼承) 印鑑章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黃衫女 印鑑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

住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(與通訊地址同)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印鑑章(承租人)

## 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即出租人 黃衫女 就坐落秀水鄉馬興 段 1000 地號共計 1 筆耕地，與出租人 郭靖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馬興 字第 100 號租約書共 1 張，因租約書遺失，致無法檢附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 變更 登記，爾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本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擔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。

此 致  
秀水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黃衫女 印鑑章 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

住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(與通訊地址同)

聯絡電話：0910123456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#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印鑑章(承租人)

申請人 **黃衫女**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彰化 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<b>馬興</b>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<b>1000</b>											
地目	<b>田</b>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<b>0.300</b>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<b>0.300</b>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 **郭靖**  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**黃衫女** 印鑑章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N223456789**

地 址：**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 0 6** 年 **7** 月 **2 5** 日

#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印鑑章(承租人)

立同意書人小龍女 等 1 人確係原承租人 楊過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黃衫女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馬興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1000											
地目		田											
	面積 (公頃)	0.300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0.300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 郭靖  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小龍女 印鑑章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1234567

地 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

(與通訊地址同)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#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印鑑章(承租人)

申請人 **黃衫女**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今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相關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<b>馬興</b>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<b>1000</b>											
地	目	<b>田</b>											
面	積	<b>0.300</b>											
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		<b>0.300</b>											
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

此致 **郭靖**  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具結人：**黃衫女** 印鑑章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N223456789**

地 址：**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(與通訊**

**地址同)**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 印鑑章(承租人)

立理由書人 黃衫女 因 出 租人 郭靖 不會同申辦秀水鄉 馬興 段 1000 地號，共計 1 筆耕地之租約登記，請准由 承 租人單獨申請登記，如有不實，立理由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准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理由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立理由書人：黃衫女 印鑑章 簽章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  
地 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 
號(與通訊地址同)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

印鑑章(承租人)

## 委託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黃衫女 就坐落秀水鄉馬興段100  
0地號共計1筆耕地，與郭靖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馬興  
字第100號1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秀水鄉公所申  
請三七五終止租約，特委請受託人公孫止代為處理，委託  
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秀水鄉公所於審理案件  
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  
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託人：黃衫女 印鑑章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N223456789

電話：0910123456

住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290號(與  
通訊地址同)

受託人：公孫止 普通章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N123123123

電話：0910123123

住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292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